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0〕63号

---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脱贫攻坚 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0号），现将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1999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执行中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列入相应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分配及使用范围

此次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任务。其中：

（一）支持挂牌督战县、村。安排资金 41 万元，县级必须全部用于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攻坚任务以及按规定对纳入返贫监测的已脱贫易返贫人口、有致贫风险边缘人口的帮扶工作。

（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1125 万元，其中，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水电费、物管费和电视收视费减免补贴由省级承担 50% 部分，先行拨付 510 万元（含 2019 年、2020 年补助资金），最终补助金额待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各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清算，支持搬迁群众稳得住；其余资金 615 万元，由县级统筹用于 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发展产业、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各县结合实际，统筹用于解决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难度较大、务工人员返乡回流，以及农产品“卖难”等问题，稳定贫

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 二、资金监管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0〕69号）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请各县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绩效，尽早发挥资金项目的脱贫成效。

## 三、资金使用方案报备

各县要于6月20日前，按要求编制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并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州财政局。

附件：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下达表



---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